

列印

關閉視窗

## 行政函釋

---

發文單位：前司法行政部

發文字號：(65)台民函司函字第 05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65 年 06 月 30 日

相關法條：民法 第 120 條(19.12.26)

要 旨：按支票發行滿一年之期間，係自發票日起算。至於計算一年之期間，仍應依民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其始日不予算入（最高法院五十三年台上字第一〇八〇號判例參照）。本部65.05.13台六十五函參字第三八六七號及本司（民事司）六十四民司函字第五八一號函對支票發行滿一年之計算方法所為解釋，並無不同。

資料來源：法務部行政解釋彙編（第一冊）（81年5月版）第 230 頁